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年第 3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衔接
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5〕
9 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局
部地块规划调整、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中政函
〔2025〕62 号）.....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
兴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
〔2025〕64 号）.....3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层层小区建设项目缴纳公共租
赁住房配建资金的批复（中政函〔2025〕68 号）...
.....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C-36-01、
LC-38-01、LC-38-02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
批复（中政函〔2025〕72 号）.....4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73号）	4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批复（中政函〔2025〕74号）	4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B202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78号）	4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B2025-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83号）	4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 D-08-01 号宗地纳入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中政函〔2025〕85号）	4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D-08-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5〕86号）	4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2027 年农业生产托管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0号）	4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1号）	5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中阳县第二中学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2号）	6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3号）	7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4号）7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5 号）8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中政办发〔2025〕17 号）9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21号）11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中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27号）1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28号）1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29号）1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道307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中阳段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中政办函〔2025〕31号）126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 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5〕9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中调整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为使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

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2025年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坚持学用“千万工程”经验，一体谋划推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找准产业链条上的短板弱项集中发力，找准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参与产业发展的具体环节、主要方式和支持标准等，科学合理设计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全面推动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因地制宜谋划建设一批群众亟需、不超越现有发展阶段的村内小型

基础性、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推动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三)坚持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原则。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对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进行稳岗补助；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脱贫群众、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可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等。

(四)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为主，实施千万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使资源要素聚集，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决

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长效机制。

四、资金规模

截至目前收到 2025 年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8937.23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 6892 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512 万元，市级专项衔接资金 1634.44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6800 万元，审计整改等资金 1098.79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2025 年衔接资金使用需实施项目 165 个，产业发展项目 98 个，资金 11893.908003 万元，占比

62.81%。就业项目 2 个，资金 380 万元，占比 2.01%。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64 个，资金 6483.321997 万元，占比 34.23%。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 个，资金 180 万元，占比 0.95%。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 98 个，投入资金 11893.908003 万元。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29 个，资金投入 5055.446925 万元。2025 年共栽植黑木耳菌棒 5129.6183 万棒，其中：金罗镇 20 万棒、枝柯镇 50.1246 万棒、暖泉镇 4516 万棒（关上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应补贴 1329.6 万元，已补贴 780 万元，本次安排 1248.258565 万元）、武家庄镇 380 万棒、下枣林乡 163.4937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年初已安排 0.6 元/棒，本次安排 0.2 元/棒，投入 4022.353205 万元；2024 年黑木耳菌棒共 5404.6312 万棒，其中：金罗镇 45.2 万棒、枝柯镇 126.76 万棒、暖泉镇 4549.6712 万棒、武家庄镇 449.5 万棒、下枣林乡 233.5 万棒，补贴标准：2024 年已补贴 0.8 元/棒，本次安排 0.1 元/

棒，投入 540.46312 万元；2024 年黑木耳种植规模奖补项目，对种植规模超过 50 万棒的种植户进行奖补，枝柯镇 12.28 万元、暖泉镇 165.1 万元、下枣林乡 3.6 万元、武家庄镇 27.5 万元，投入 208.48 万元；暖泉镇新建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 13.92 万元；农业农村局废弃菌棒回收利用奖励项目投入 158.5224 万元；2024 年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111.7082 万元。

2. 种植项目 30 个，资金投入 2636.46088 万元。农业农村局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项目，补贴资金 494.205 万元，其中：宁乡镇 70 万元、金罗镇 105.0564 万元、武家庄镇 77.4 万元、下枣林乡 76.6994 万元、暖泉镇 165.0492 万元；辣椒种植 3518.53 亩，补贴资金 703.706 万元，其中：金罗镇郝家畔村种植 70.5 亩；金罗镇苏村种植 197.21 亩；枝柯镇种植 198.5 亩；武家庄镇种植 751.6 亩；下枣林乡种植 227.2 亩；暖泉镇种植 2073.52 亩；香菇种植 283.976 万棒，补贴资金 511.1568 万元，其中：下枣林乡种植 84.176 万棒，补贴资金 151.5168 万元、暖泉镇种植 199.8 万棒，补贴资金 359.64 万元；双孢菇种植 13300 m²，补贴资金 13.3 万元；羊肚菌种植 39 亩，补贴资金 19.5 万元，其中：武家庄镇种植 7 亩，补贴 3.5 万元、暖泉镇种植 32 亩，补贴 16 万元；庭院经济项目 355.13 万元；净作大豆项目 240 万元；油料单产提升项目 41.58108 万元；油料作物单产提升“1+N”技术模式推广项目 50 万元；粮食单产提升“一免五增”种植模式推广项目 15.882 万元；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巩固提升项目 30 万元；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150 万元；爆裂玉米品种试验种植 12 万元。

3. 养殖项目 10 个，资金投入 2238.76372 万元。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猪圈舍补贴 57.6516 万元；2024 年生猪商品猪补贴 430.712 万元；2025 年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本次安排 400 万元；2025 年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本次安排 960.40012 万元；2025 年仔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本次安排 150 万元；肉羊

养殖补贴项目 50 万元；塔上村牛场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0 万元；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吕梁黑山羊保种项目）20 万元；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90 万元；三角庄村养殖小区示范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2024 年已安排资金 150 万元，2025 年申请资金 35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 万元。

4. 林草基地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355.672076 万元。林业局中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519.804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55.442076 万元；中阳县 2025 年干果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90 万元。国营林场 2024 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14.18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78.69 万元，2025 年安排 35.49 万元；2023 年吕梁市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总投资 230.98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156.24 万元，2025 年安排 74.74 万元。

5. 光伏基地建设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770 万元。2024 年金罗镇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公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750 万元，2025 年安排 750 万元；雷家庄村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80 万元，2025 年安排 20 万元。

6.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258.004402 万元。2025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50.25 万元；金罗镇“木耳贷”贴息项目 0.258626 万元；枝柯镇“木耳贷”贴息项目 4.318159 万元；暖泉镇“木耳贷”贴息项目 83.787617 万元；武家庄镇“木耳贷”贴息项目 11.68 万元；下枣林乡“木耳贷”贴息项目 7.71 万元。

7. 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279 万元。塔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豆腐坊建设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本次安排 41 万元；付家塔核桃深加工项目总投资 392 万元，本年度申请 198 万元，本次安排 139 万元；马家峪村油料加工作坊建设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本次安排 46 万元；马家峪村小杂粮加工作坊建设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本次安排 53 万元。

8.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69 万元。“吕梁山土特产”惠民

餐饮体验店奖补项目 60 万元；绿色产品认证补助 9 万元。

9.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11 个，资金投入 231.56 万元。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22 万元；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项目 4.66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设项目 30 万元；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市级配套项目 4 万元；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 16.9 万元；新认定省级龙头企业奖补项目 30 万元；市级示范合作社奖补中阳县源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8 万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阳县小蒜坪家庭农场 8 万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阳县保平种养殖家庭农场 8 万元；培育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 20 万元；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80 万元。

(二) 就业项目安排 2 个，资金投入 380 万元。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200 万元；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180 万

元。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安排 64 个，资金投入 6483.321997 万元。

1. 农村道路建设 22 个，资金投入 2393.246793 万元。金罗镇岔上村村级道路硬化项目 180 万元；道棠村道路维护修缮项目 110 万元；枝柯镇张家沟村田间道路修缮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衔接资金安排 110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南大井自然村道路建设项目 98 万元；师庄村及所属小组街巷道路硬化项目 130 万元；三角庄村闫家峪小组街巷道路硬化项目 79 万元；暖泉镇暖泉镇桥上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150 万元；宣化庄村新建及硬化核桃园区道路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61.5 万元，2025 年安排 48.5 万元；青楼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180 万元；王家庄村过水路面修建项目总投资 99.4 万元，2024 年已支付 78.4 万元，2025 年安排 21 万元；暖泉镇乾村南沟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80 万元；武家庄镇榆坪至枣坪田间道路改造项目 156 万元；刘家庄村福则沟-新庄坡底道路建设工程

45 万元；上庄村牧峪-红塬-后山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 198 万元；张家庄村产业园区路硬化项目 190 万元；下枣林乡下枣林乡神圪圪阳坡村旅游重点村连接道路建设项目 184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圪村背坡农村道路边坡治理防护工程 93.19 万元；刘家塔村树则岭小组坍塌路面维修 52 万元；吴家峁村碾塬小组赵家岭道路塌陷应急工程 59.106793 万元；吴家峁村道路附属工程维修 13.45 万元；下枣林乡麦地塬交叉路口防护工程 67 万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49 万元。

2.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30 个，资金投入 3145.529489 万元。宁乡镇郝家岭村供水工程项目 65 万元；金罗镇化龙咀-金罗村引水建设项目 18.211482 万元；金罗镇苏村供水工程项目 213.515364 万元；金罗镇沟底村供水工程项目 79.504681 万元；金罗镇尧峪村供水工程项目 278.6481 万元；武家庄镇北沟自然村水源井修复项目 36 万元；武家庄镇福禄峪村补则塔小组饮水工程 27 万元；武家庄

镇上庄村联村饮水工程项目 59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圪垛村乔家庄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16 万元；武家庄镇张家庄村供水工程项目 303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南垣饮水工程 45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圪垛村供水工程项目 175 万元；下枣林乡刘家塔村树则岭入户饮水管道更换项目 32.369862 万元；下枣林乡朱家庄村炭窑沟饮水项目 116 万元；下枣林乡付家塔九盘岭和陶家岭饮水入户工程 180 万元；下枣林乡上寺头村自来水入户水管改造 126 万元；下枣林乡岔沟村人畜饮水工程 155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圪村饮水工程项目 110 万元；下枣林乡阳坡村饮水工程项目 68.78 万元；暖泉镇乾村安全饮水项目 140 万元；暖泉镇桔棒村安全饮水项目 389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安全饮水项目 18 万元；暖泉镇韩家庄村堡村小组蓄水池扩建项目 40 万元；暖泉镇兰家庄村深井建设项目 22 万元；暖泉镇宣化庄村新建水窑项目 30 万元；枝柯镇枝柯村旧村片区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170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河东及后街片区自来水管网改造

项目 185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后师峪自然村人畜饮水蓄水池、水泵房建设项目 15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獐鸣小组高岸沟人畜饮水管路铺设项目 15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会湾小组饮水安全维护养护项目 17.5 万元。

3. 其他项目 12 个，资金投入 944.545715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排水设施修复项目 44.337037 万元；郝家岭村小井沟排水设施修复项目 44.881692 万元；郝家岭村慕塔排水管及路面修复工程 31.426986 万元；郝家岭村大各咀道路排水维修 49.9 万元；金罗镇北坡村排水渠箱涵建设工程 115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防洪水渠管道建设项目 20 万元；枝柯镇粪污集中收集发酵项目 130 万元；暖泉镇沙塘村街道改造及下水管道铺设项目 160 万元；高崖头村桥梁建设项目 184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香菇基地排洪渠项目 65 万元；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枝柯镇张家沟村丘陵山区农田整理项目一期工程 50 万元；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弓阳村户外立柱

防水高清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项目 50 万元。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安排 1 个，资金投入 180 万元。

农业农村局雨露计划项目 180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的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经济活动报备制度，对各自实施的项目全程负责，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

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11月20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100%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

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衍塞责的进行约谈。

附件: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中调整计划表

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中调整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建设目标	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预算投资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 数（人）	受益人口 占脱贫人口 比例（%）	受益人口 占常住人口 比例（%）																																																																																																																																																																																																																																																																																																																																																																																																																																																																																																																																																																																																																																																																																																																																																																																																																																																																																																																																																																																																																																																																																																																																																																																																																																																																																																																																																																																																																												

序号	项目类别			村	乡	镇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要部门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项目类型	二期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资金支出(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万元)	其他资金支出(万元)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关土村	暖泉镇		新建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1692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经验收，实际种植1692万株，应补助1353.6万元，已补助750万元，本次安排1208.238605万元。	1495.8	1238.238605		1	744	1422	1	254	507	发展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254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刘家坪村	暖泉镇		新建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1143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	1028.7	914.4		1	497	889	1	175	347	发展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175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河底村	暖泉镇		新建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597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	537.3	477.6		1	320	477	1	103	195	发展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103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0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弓阳村	暖泉镇		新建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631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	567.9	504.8		1	326	585	1	132	254	发展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132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风尾村	暖泉镇		新建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42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	38.7	34.4		1	11	20	1	7	15	发展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7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桂树镇	桂树镇		续建	2025.02	2025.12	桂树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125.76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	12.676	12.676		2	62	104	2	30	39	通过开展桂树镇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30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西合村	金罗镇		续建	2025.02	2025.12	金罗镇	农业农村局	栽植苗木耳苗45.2万株，补贴标准：0.9元/株，年初已安排0.6元/株，本次安排0.2元/株。	4.32	4.32		1	52	60	1	18	44	发展苗木产业，栽植苗木耳苗，带动农户18户，通过补助的方式降低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序号	项目类别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管理方式			受益对象					建设目标	实施效果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1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武家庄镇	2024年武家庄镇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武家庄镇	2025.02	2025.12	武家庄镇	农业 农村局	44.95	44.95		3	1310	4108	2	97	97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枣林乡	2024年下枣林乡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下枣林乡	2025.02	2025.12	下枣林乡	农业 农村局	23.35	23.35		2	718	1476	2	34	34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2024年暖泉镇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暖泉镇片区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农村局	36.5	36.5		5	14	40	5	2	5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2024年车鸣峪村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车鸣峪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农村局	18.6	18.6		1	4	12	1	3	3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2024年关王庙村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关王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农村局	137.12376	137.12376		1	31	87	1	4	14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1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2024年刘家坪村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农村局	123.09936	123.09936		1	41	98	1	6	15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20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2024年河底村第二批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新建	河底村	2025.02	2025.12	暖泉镇	农业 农村局	56.4	56.4		1	11	20	1	3	8	发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通过开展黑木耳产业，鼓励和支持农户参与黑木耳种植，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产业，通过种植的方式提高农户的种植成本，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序号	项目基础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投入及来源			受益对象					建设目标	备注及实施情况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责任科室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人口数(万人)
2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弓阳村	2024年弓阳村第二批次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56.844	56.844		1	37	108	1	9	27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风仪村	2024年风仪村第二批次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6.4	6.4		1	3	8	1	1	3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桂树镇	桂树镇	2024年桂树镇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桂树镇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12.28	12.28		2	62	104	2	30	39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暖泉镇	2024年暖泉镇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165.1	165.1		5	20	54	5	15	43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寨林乡	上马头村	2024年上马头乡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上马头村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3.6	3.6		1	35	101	1	20	43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武家庄镇	东坪村	2024年东坪村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东坪村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27.5	27.5		3	58	107	2	26	34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关山村	2024年关山村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关山村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13.92	13.92		2	2	8	2	1	5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2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各乡镇	所涉村	2024年所涉村基本农田项目	新建	所涉村	2025.02	2025.12	农业局	建设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00亩，总投资100万元。	138.5224	138.5224		21	152	380	21	39	98	通过发展基本农田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实现增收目的。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资金使用管理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期项目期限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人)	受益面积(亩)	受益人口(人)		受益面积(亩)
2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刘家庄村、河底村	2024年企业新增项目、林下经济项目	新建	刘家庄村、河底村	2025.02	2025.12	农业局、农村局	111.7082	111.7082		21	91	227	21	23	57	项目建成投产后，带动刘家庄村、河底村农户增收，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带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及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建设目标	帮扶单位机制	
	一二三产业项目	其他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3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暖泉镇林果林下、光伏下种植艾条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在林果林下、光伏下种植艾条作物7975.86亩，中药材38.6亩，补植标准：20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补植作物200元/亩，中药材400元/亩。	160.9692	160.9692	15	519	1275	通过林下种植中药材、低杆作物，有效利用林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597户1275人增收。	通过种植辣椒补植项目，带动脱贫户项目				

序号	项目实施			乡	村	项目名称	实施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效	资金投入和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组织措施	政策及保障措施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村集体投入(万元)	农户自筹(万元)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农户户数(户)	受益人口中脱贫人口占比(A/B%)	受益人口中脱贫人口占比(C/D%)	其中			受益人口中脱贫人口占比(E/F%)
		一二三产业融合	其他																					
4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东林乡	上寺头村	新建		2025.03	2025.12	下东林乡	农业农村局	栽植香苗84.1万棵，补植标准：1.8元/株。	151.5168			13	180	450	13	80	168	通过香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香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通过香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香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4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刘家坪村	新建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种植香苗195.8万株，补植标准：1.8元/株。	359.64			1	226	592	1	65	201	通过香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香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通过香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香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4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刘家坪村	新建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种植杜仲苗13300亩，补植标准：10元/亩。	13.3	13.3		1	14	36	1	6	20	通过杜仲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杜仲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通过杜仲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杜仲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4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武家堡镇	刘家堡村	新建		2025.03	2025.12	武家堡镇	农业农村局	种植杜仲苗5000亩，补植标准：5000元/亩。	3.3	3.3		1	6	10	1	2	2	通过杜仲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杜仲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通过杜仲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杜仲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4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刘家坪村	新建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农村局	种植杜仲苗5000亩，补植标准：5000元/亩。	16	16		1	39	76	1	16	40	通过杜仲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杜仲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通过杜仲苗种植奖补项目，激励农户扩大杜仲苗种植面积，带动脱贫户增收。	
4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宁乡镇	刘家岭村、廖家村	新建		2025.03	2025.12	宁乡镇	农业农村局	庭院经济项目共涉及55户4.39万元。其中小康园（种树）涉及30户0.43万元，小菜园涉及1户0.45万元，小果园涉及1户0.12万元，小作坊涉及2户0.44万元，小手工业涉及1户0.12万元。	4.39	4.39		2	45	90	2	45	90	鼓励引导农户就地就近发展庭院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	鼓励引导农户就地就近发展庭院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	
4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枝柯镇	枝柯村、潘大冲村、三合庄村、沙湾村、上柳村、张家湾村、柳庄行	新建		2025.03	2025.12	枝柯镇	农业农村局	庭院经济项目共涉及54户37.71万元，其中小康园（种树）涉及30户0.43万元，小菜园涉及1户0.45万元，小果园涉及1户0.12万元，小作坊涉及2户0.44万元，小手工业涉及1户0.12万元。	37.71	37.71			680	0	262	324	鼓励引导农户就地就近发展庭院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	鼓励引导农户就地就近发展庭院经济，带动脱贫户增收。		

[illegible]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年度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和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资金总投入 (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数 (人)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各乡镇	涉及村委	油料单产提升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3.05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总投资41.58108万元。其中种植1500亩油料，市财政投资15万元，其他种植资金安排26.58108万元。	41.58108	41.58108		27	407	607	10	244	365	通过油料单产提升项目，带动脱贫户及监测244户365人增收。									
5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各乡镇	涉及村委	油料单产提升项目	新建	各乡镇	2023.05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总投资41.58108万元。其中种植1500亩油料，市财政投资15万元，其他种植资金安排26.58108万元。	41.58108	41.58108		27	407	607	10	244	365	通过油料单产提升项目，带动脱贫户及监测244户365人增收。									
5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暖泉镇	暖泉村	油料作物单产提升“1+N”技术模式推广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3.05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种植1000亩油料（含子），种植50亩粮食（大豆），市财政投资安排30万元。	50	50		1	95	295	1	55	165	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户种植粮食积极性。									
5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林坪镇 暖泉镇 武家坪镇	涉及村委	粮食单产提升“一免五增”种植模式推广项目	新建	涉及村委	2023.05	2023.12	现代农业 发展中心	农业 农村局	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推广种植面积6000亩。市财政投资安排15.882万元。	15.882	15.882			72	154		72	154	推广“一免五增”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有效解决旱作粮食生产中的“一免”“五增”问题，提高粮食单产，促进粮食增产。									
5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林坪镇 武家坪镇	南大洋村 刘家坪村	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扩园提质项目	新建	南大洋村 刘家坪村	2023.05	2023.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项目提升2个，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共2000亩。市财政投资安排30万元。	30	30		2	126	322	1	48	95	通过实施有机旱作扩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带动农户增收。									
5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下湾村乡	朱家庄村	丘陵山区农田农机化改造示范项目	新建	朱家庄村	2023.05	2023.12	现代农业 发展中心	农业 农村局	水浇面积1000亩。市财政投资安排150万元。	150	150		1	203	624	1	72	198	改善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单产，促进粮食增产。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实施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筹措和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描述	资金使用方向	
	产业发展项目	二、三产业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村集体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粮食面积（公顷）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万户）
5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示范基地	下关林乡	绿翠玉米品种试验示范种植	新建	上寺头村	2025.05	2025.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2	12	1	1	4	1	4	提高玉米产业综合效益，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带动农户增收。	绿翠玉米产业综合效益提升、农户增产增收		
(三) 特色产业项目10个													3748.3536	228.76372	134	550	1489	130	314	933		
60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全县范围	2024年生猪圈舍外扩项目	续建	全县范围	2025.12	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57.6516	57.6516	17	35	120	17	15	60	通过生猪圈舍外扩项目，带动养殖户增收，提高生猪出栏量，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生猪圈舍外扩项目，带动养殖户增收，提高生猪出栏量，增加农民收入。	
6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全县范围	2024年生猪圈舍外扩项目	续建	全县范围	2025.12	2024.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430.712	430.712	43	97	277	43	65	190	通过生猪圈舍外扩项目，带动养殖户增收，提高生猪出栏量，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生猪圈舍外扩项目，带动养殖户增收，提高生猪出栏量，增加农民收入。	
6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全县范围	2025年生猪圈舍外扩项目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12	2025.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900	400	17	35	120	17	15	60	通过生猪圈舍外扩项目，带动养殖户增收，提高生猪出栏量，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生猪圈舍外扩项目，带动养殖户增收，提高生猪出栏量，增加农民收入。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投入和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联农带农机制		
	产业发展项目	二产业项目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责任单位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6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2025年生肉商品猪补贴项目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12	2025.11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300万元用于补贴2024年12月—2025年11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收入，补贴标准：80元/头，本次安排960.40012万元。	1300	960.40012		43	97	43	65	190	通过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80人增收，从而增加脱贫收入。	
6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2025年生肉仔猪补贴项目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12	2025.11	农业农村局	投资480万元，用于补贴2024年12月—2025年11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收入，补贴标准：30元/头，本次安排160万元。	480	150		7	85	7	45	210	通过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带动脱贫户和养殖户，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5户210人增收，从而增加脱贫收入。	
6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下夹林乡	阳坡村	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新建	阳坡村	2024.12	2025.11	农业农村局	投资50万元，用于补贴2024年12月—2025年11月存栏肉羊的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收入，补贴标准：30元/头。	50	50		1	100	200	1	50	100	通过肉羊养殖补贴项目，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00人增收。
66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武家庄镇	塔上村	塔上村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塔上村	2025.3	2025.8	农业农村局	新建养殖场总棚舍70平方米，附属用房3间，4.8米长18米投料走廊，1座，消毒生活用房3间，消毒房1间，共计160平方米，称磅机1台，粪污机1台，饲料混合机1台，等设备，逐批执行。	70	70		1	52	118	1	36	69	通过塔上村中档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带动已脱贫人口参与养殖或通户，带动脱贫户36户69人增收，从而增加脱贫收入。
67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峨嵋镇	刘家坪村	种鸡养殖设施与利用（吕家寨山平保种项目）	新建	刘家坪村	2025.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修缮鸡舍，市财政资金安排20万元。	20	20		1	5	20	1	5	20	通过全链条户后，可增加整体经济效益，带动已脱贫人口参与养殖或通户，带动脱贫户36户69人增收，从而增加脱贫收入。
68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程树镇	谷家坪村 马家坪村 柳庄村	畜禽养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新建	谷家坪村 马家坪村 柳庄村	2024.12	2025.11	农业农村局	通过投资50万元补贴2024年12月—2025年11月肉舍前处理、粪污处理、消毒等，市需投资需安排40万元。	90	90		3	4	15	2	5	20	带动农户（包含脱贫户）就业人口15人，人均增收1.5万元。
69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养殖示范基地	程树镇	三角庄	三角庄村养奶牛示范项目（一期）	续建	三角庄村百家峪小组	2025.8	2025.12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500万元，在百家峪新建牛棚一座，牛舍一座，牛舍面积1000平方米，牛棚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0万元。	350	10		1	40	92	16	29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6户29人增收增收5万元。	
（四）林果业建设项目4个													726.04	355.672076		8	1703	4666	8	289	728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及用途	资金投入及产出				备注				
	项目类型	二期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其中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70	产业发展项目	林草基础设施	生态林建设项目	下贾林乡 武家庄镇 峨嵋镇	东家庄村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三家庄村	中阳县2025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新建		2025.1	2026.12	林业局	林业局	518.804	135.442076	6	871	2312	6	290	689	项目建成后，实施林果基地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7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生态林建设项目	武家庄镇 下贾林乡	东家庄村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	中阳县2025年干果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新建		2025.05	2025.12	林业局	林业局	90	90		791	2308		8	18	项目建成后，实施林果基地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72	产业发展项目	林草基础设施	生态林建设项目	下贾林乡	东家庄村	中阳县2025年干果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新建		2024.05	2025.12	林业局	林业局	35.49	35.49		1	15	16	1	6	项目建成后，实施林果基地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73	产业发展项目	林草基础设施	生态林建设项目	下贾林乡	东家庄村	中阳县2025年干果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新建		2024.05	2025.12	林业局	林业局	74.71	74.71		1	26	30	1	15	项目建成后，实施林果基地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五) 乡村振兴项目 2个																					
7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光伏电站建设	金罗镇	涉及村委	金罗镇光伏电站建设	新建		2024.04	2025.12	金罗镇	金罗镇	1500	750	14	701	1578	14	20	42	项目建成后，实施光伏电站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7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光伏电站建设	峨嵋镇	雷家庄村	雷家庄村光伏电站建设	新建		2024.4	2025.12	峨嵋镇	峨嵋镇	100	20	1	11	18	1	2	3	项目建成后，实施光伏电站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六) 乡村振兴项目 6个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和支付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评价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资金支持(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面积(亩)	带动脱贫人口数(户)	带动脱贫人口数(人)	带动脱贫人口数(人)	带动脱贫人口数(人)	
76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金罗镇	金岳河村	2025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金岳河村	2025.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150.25	150.25		77	890	2917	35	21	64	通过给予小额贷款贴息支持，为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金融支持，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
77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金罗镇	西合村	金罗镇“本耳贷”贴息项目	新建	西合村	2025.03	2025.12	金罗镇	对2024年脱贫金罗镇金罗镇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0.238625	0.238625		1	1	1	0	1	1	对2024年脱贫金罗镇金罗镇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8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金罗镇	马家坪村	马家坪镇“本耳贷”贴息项目	新建	马家坪镇	2025.0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对2024年脱贫金罗镇金罗镇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318159	4.318159		1	67	129		67	129	通过参与本耳种植户，带动脱贫户129人受益。
79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本耳贷”贴息项目	新建	金罗镇	2025.0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对2024年脱贫金罗镇金罗镇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83.276517	83.276517		11	135	345	11	39	117	引导和带动种植户通过贷款发展本耳产业，助力本耳产业发展。
80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金罗镇	武家坪镇	武家坪镇“本耳贷”贴息项目	新建	武家坪镇	2025.0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对2024年脱贫金罗镇金罗镇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1.68	11.68		2	38	72	2	13	20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3户20人。
81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金罗镇	下寨村	下寨村“本耳贷”贴息项目	新建	下寨村	2025.03	2025.12	农业农村局	对2024年脱贫金罗镇金罗镇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71	7.71		1	1	1	1	1	1	引导和带动种植户通过贷款发展本耳产业，助力本耳产业发展。
(七) 农产品加工和精深加工																						
82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金罗镇	塔上村	塔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豆腐的建设项目	新建	塔上村	2025.3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50万元，新建豆腐厂一座，长12米，宽10米，105平方米，购买加工设备一套，豆腐加工设备一套，总投资41万元。	58	41		1	311	904	1	112	256	通过提升股份经济合作社豆腐的建设项目，带动脱贫户112户256人受益。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或说明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 数(人)	受益户数 (户)	带动脱贫 人口数 (人)	带动脱贫 户数(户)		带动脱贫 人口数 (人)	带动脱贫 户数(户)																																																																																																																																																																																																																																																																																																																																																																																																																																																																																																																																																																																																																																																																																																																																																																																																																																																																																																																																																																																																																																																																																																																																															
83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下寺林乡	付家窑村	中阳县付家窑核桃深加工项目	新建	付家窑村	2023.3	2023.12	下寺林乡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382万元。改造旧棚舍生产设施用房1500㎡，新建高标准食品生产车间1000㎡其它生产辅助设施。本年度申请188万元，本次安排159万元。	198	139		1	350	710	1	95	198	通过机械深加工项目，带动后续产业产品增加，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带动务工农户10户，带动脱贫人口10户，带动脱贫户10户，带动脱贫人口10户。																																																																																																																																																																																																																																																																																																																																																																																																																																																																																																																																																																																																																																																																																																																																																																																																																																																																																																																																																																																																																																																																																																																																															
84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杜家窑镇	马家窑村	马家窑镇油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马家窑村	2023.3	2023.12	杜家窑镇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65万元。新建成品油池、毛油池与精制油池作坊200余平方米。购置油料加工设备、榨油机、包装机、储油罐、打包平台、油质及质安等。本次安排46万元。	65	46		1	761	2089	114	192		通过油料加工项目建设，带动当地油料产业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带动务工农户10户，带动脱贫人口10户，带动脱贫户10户，带动脱贫人口10户。																																																																																																																																																																																																																																																																																																																																																																																																																																																																																																																																																																																																																																																																																																																																																																																																																																																																																																																																																																																																																																																																																																																																															
85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杜家窑镇	马家窑村	马家窑镇小杂粮加工车间建设改造项目	新建	马家窑村	2023.04	2023.12	杜家窑镇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75万元。建设200平方米小杂粮加工车间，购置加工设备、包装机、储油罐、打包平台、油质及质安等。本次安排53万元。	75	53		1	761	2089	114	192		通过小杂粮加工项目建设，带动当地小杂粮产业持续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带动务工农户10户，带动脱贫人口10户，带动脱贫户10户，带动脱贫人口10户。																																																																																																																																																																																																																																																																																																																																																																																																																																																																																																																																																																																																																																																																																																																																																																																																																																																																																																																																																																																																																																																																																																																																															
(八)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项目 2个														69	69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建设内容	绩效评价机制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预算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89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1	2024.12	农业局 农村局	农业局 农村局	4.66	4.66		34	117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90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4	2024.12	农业局 农村局	农业局 农村局	30	30		46	207	9	17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91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1	2024.12	农业局 农村局	农业局 农村局	4	4		8	16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92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4	2024.12	农业局 农村局	农业局 农村局	16.9	16.9		47	320	130	300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93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4	2024.12	农业局 农村局	农业局 农村局	30	30		1	10	1	2	5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94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5	2024.7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8	8		1	21	35	1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95	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服务类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	全县范围	2024.5	2024.8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8	8		1	5	1	5	5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民利益。	

[illegible]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建设目标	备注	
	项目类型	二期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其他资金 (万元)	村集体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 (人)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 (人)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 (人)			受益户数 (户)
10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槐树镇	张家坪村	槐树镇张家坪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张家坪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总投资38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张家坪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张家坪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38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280万元。	380	110		1	401	1158	58	106	保障民生需求，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成后使101户1189人受益。		
10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槐树镇	南大井村	槐树镇南大井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南大井村	2025.03	2025.12	住建局	总投资170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南大井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南大井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1600万元。	98	98		1	139	401	49	84	通过道路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成后使2个村139户401人受益。		
10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槐树镇	柳庄村	槐树镇柳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柳庄村	2025.03	2025.12	住建局	总投资130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柳庄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柳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1200万元。	130	130		1	590	1596	94	185	通过道路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成后使2个村590户1596人受益。		
10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槐树镇	三角庄村	槐树镇三角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三角庄村	2025.03	2025.12	住建局	总投资400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三角庄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三角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3900万元。	79	79		1	62	170	12	16	通过道路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成后使2个村62户170人受益。		
107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暖泉镇	柳上村	暖泉镇柳上村林树镇暖泉镇柳上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柳上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总投资15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暖泉镇柳上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暖泉镇柳上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15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	150	150		1	524	1519	1	89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成后使2个村524户1519人受益。		
108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暖泉镇	宣化庄村	暖泉镇宣化庄村林树镇暖泉镇宣化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宣化庄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总投资11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暖泉镇宣化庄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暖泉镇宣化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11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10万元。	48.5	48.5		1	26	40	2	3	通过道路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成后使2个村26户40人受益。		
10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暖泉镇	青楼村	暖泉镇青楼村林树镇暖泉镇青楼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青楼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总投资180万元，用于配套林树镇暖泉镇青楼村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林树镇暖泉镇青楼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新建田间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0.1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180万元。其中：村集体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80万元。	180	180		1	311	869	1	95	项目完成后，保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本项目除户以外为村民进山回区提供便利，减少农民出行成本，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资金总投入 (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其他资金投入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11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暖泉镇	王家庄村	暖泉镇王家庄村过水涵洞建设项目	新建	王家庄村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交通局	21	21		1	410	1200	1	126	270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410户1500人受益。
11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暖泉镇	梁村	暖泉镇梁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梁村	2025.08	2025.11	暖泉镇	交通局	80	80		1	301	897	1	174	474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出行道路的安全性。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301户1500人受益。
11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武家坪镇	梁村	武家坪镇梁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梁村	2025.03	2025.12	武家坪镇	交通局	156	156		2	85	156	1	23	45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村民生活，方便群众出行。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85户156人受益。
11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武家坪镇	刘家山村	武家坪镇刘家山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刘家山村	2025.03	2025.12	武家坪镇	交通局	45	45		1	185	536	1	75	186		项目完工后，将加快道路硬化，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提高出行安全性。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185户536人受益。
11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武家坪镇	上庄村	武家坪镇上庄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上庄村	2025.03	2025.12	武家坪镇	交通局	198	198		1	136	425	1	14	43		道路硬化后，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提高出行安全性。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136户425人受益。
11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武家坪镇	张家山村	武家坪镇张家山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张家山村	2025.03	2025.12	武家坪镇	交通局	190	190		1	226	425	1	68	126		道路硬化后，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提高出行安全性。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226户425人受益。
11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下枣林乡	神化村	下枣林乡神化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神化村	2025.03	2025.12	下枣林乡	交通局	184	184		1	140	382	1	18	35		改善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140户382人受益。
117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下枣林乡	神化村	下枣林乡神化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神化村	2025.03	2025.12	下枣林乡	交通局	93.19	93.19		1	140	382	1	18	35		改善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140户382人受益。
118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下枣林乡	刘家山村	下枣林乡刘家山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刘家山村	2025.03	2025.12	下枣林乡	交通局	52	52		1	266	618	1	43	90		通过道路硬化，改善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266户618人受益。

序号	项目类别			村	乡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投入及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资金到位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财政投入（万元）	其他投入（万元）	受益村数（个）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万户）
11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吴家窑村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吴家窑村碾磨小流域农村道路路面硬化项目	新建	吴家窑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用钢质圆木桩土桩固坡护脚桩长30米，桩间距10米，桩头埋入土中1.5米，桩底埋入土中1.5米。	59.106793		59.106793	1	50	110	1	20	45		通过应急工程，前期基础建设，后期道路路面硬化，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群众的正常出行需求。	
12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吴家窑村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吴家窑村道路路面硬化项目	新建	吴家窑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修复硬化路面1500㎡，加宽路肩50米，更新路面宽度80米。	13.45		13.45	1	50	110	1	20	45		改善村区的出行条件，提升村区的生产生活水平。	
12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神圪塔村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吴家窑村交口路口养护项目	新建	神圪塔村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对下枣林乡吴家窑村交口路口进行养护，平整路面400㎡，石土土墙1021㎡。	67		67	1	140	382	1	56	113		改善村区的出行条件，提升村区的生产生活水平。	
12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石口东村	武家坪镇	“两区乡村建设”示范项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新建	全镇范围	2025.03	2025.12	交通局	武家坪镇山神庙—普南庄路面改造工程，路面硬化1.5公里，路面宽度5.5米，路面厚度4.15米，采用四级公路（Ⅱ级）技术标准，路面材料采用碎石，路面厚度4.15米，路面厚度4.15米，路面厚度4.15米。	149		149		1398	4320		965	3190		改善农村交通服务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农村出行条件，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提升农村出行条件。	
(二) 农村供水保障建设类项目 30个													3145.529469	3145.529469		30	6792	18298	23	1518	3630			
12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郝家坪村	宁乡镇	宁乡镇郝家坪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郝家坪村	2025.03	2025.12	水利局	包括安装输水管道、自动开闭阀门等自动化设施。	65		65	1	285	783	1	57	134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村地区的供水安全水平，保障群众的生活用水需求。	
12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金罗村	金罗镇	金罗镇中咀上金罗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新建	金罗村	2025.03	2025.12	水利局	更新中咀上金罗村农村供水工程，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5公里，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5公里，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5公里。	18.211482	18.211482		1	520	1552	1	15	30		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安全，提升农村地区的供水安全水平，保障群众的生活用水需求。	
12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苏村	金罗镇	金罗镇苏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苏村	2025.04	2025.12	水利局	苏村，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5公里，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5公里，新建农村供水工程1.5公里。	213.515564	213.515564		1	443	1311	1	38	92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村地区的供水安全水平，保障群众的生活用水需求。	

序号	项目实施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乡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 (人)	受益人口 (万人)	受益人口 (万人)			
																	其中:	受益人口 (人)	
12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金罗镇	沟底村	金罗镇沟底村供水工程项目	新建	沟底村	2025.04	2025.12	金罗镇	水利局	铺设400mm配水管 110米, 铺设400mm管井一座, 新建水泵房一座, 安装水泵一台,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期项目子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其他资金（万元）	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受益村数（个）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万人）		受益户数（户）
13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刘家湾村	下关林乡刘家湾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刘家湾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32.669862	32.669862		1	112	336	1	43	90		保障刘家湾村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13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朱家庄村	下关林乡朱家庄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朱家庄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116	116		1	38	80	1	42	95		保障朱家庄村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137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付家湾村	下关林乡付家湾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付家湾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180	180		1	222	653	0	62	11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付家湾村的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138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上关头村	下关林乡上关头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上关头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126	126		1	135	345	1	22	42		保障上关头村的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13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念沟村	下关林乡念沟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念沟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155	155		1	263	756	1	33	60		保障念沟村的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14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神化村	下关林乡神化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神化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110	11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神化村的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14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新建	下关林乡	阳坡村	下关林乡阳坡村供水管网入户工程	新建	阳坡村	2025.03	2025.12	下关林乡	水利局	68.78	68.78		1	107	229	1	6	8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阳坡村的供水安全，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实施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和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类型	二期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前期投入费(万元)	年度投资(万元)	中央补助(万元)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性别比(%)	受益人口年龄结构(%)	受益人口文化程度(%)	受益人口健康状况(%)	
142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顺泉镇	乾村	顺泉镇乾村饮水项目	新建	乾村	2025.03	2025.12	顺泉镇	水利站	有700米引水一渠，新建500-27米供水管1800米，及配套设施，西升原附属灌溉设施。	140	140		1	201	897	1	174	474	通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使107户689人受益。
14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顺泉镇	枯柳村	顺泉镇枯柳村饮水项目	新建	枯柳村	2025.03	2025.12	顺泉镇	水利站	总投资300万元。新打深水井一口，新建200米左右供水管1180米，安装水泵500米，安装输水管1800米，安装主管500米，安装入户管1000米，新建蓄水池50个，改造旧蓄水池10处，新建节水型农具，改造旧闸门10处，硬化渠道，新增资金安排75万元，其他衔接资金安排3147元。	389	389		1	286	1112	1	137	429	通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地区供水安全水平，保障居民的生活需求。
14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顺泉镇	青柳村	顺泉镇青柳村饮水项目	新建	青柳村	2025.03	2025.12	顺泉镇	水利站	总投资100万元，更换供水总管2.5公里，安装铁井井33个及配套设备，新增抽接资金安排5万元，其他衔接资金安排12万元。	18	18		1	311	869	1	95	198	通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地区供水安全水平，保障居民的生活需求。
14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顺泉镇	韩家庄村	顺泉镇韩家庄村南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新建	韩家庄村	2025.03	2025.12	顺泉镇	水利站	拆除旧水池，扩建30亩蓄水池一座，水池长15m宽8m或2.5m。	40	40		1	170	469	1	43	160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469口人的饮水问题。
14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顺泉镇	三家庄村	顺泉镇三家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新建	三家庄村	2025.03	2025.12	顺泉镇	水利站	新建200米高位蓄水池一座，铺设2.5输水管道100米。	22	22		1	234	992	1	117	313	通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使313户2022人受益。
147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顺泉镇	官化庄村	顺泉镇官化庄村新建工程水项目	新建	官化庄村	2025.03	2025.12	顺泉镇	水利站	新建直径在50mm蓄水池一座，输水管道50mm并完成衬砌防渗硬化。				1	82	124	1	57	90	保障了官化庄村农业生产用水的供给。
148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柳树镇	柳树村	柳树镇柳树村片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柳树村	2025.03	2025.12	柳树镇	水利站	改造柳树村片区自来水管网共计4100米，配套设施井60座，安装水泵170户等。	170	170		1	392	756		45	105	提高自来水供水的安全性，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质量。
149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柳树镇	马家峪村	柳树镇马家峪村河东及庄阳片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马家峪村	2025.03	2025.12	柳树镇	水利站	改造马家峪村河水进组管线。目前，今年秋、冬、明年计划自来水管网共计7418米，2.5寸水管2480米，1寸水管3258米，1.5寸水管1880米，配套设施井20余口，水表20余口，修复阀门700余等。	185	185		1	242	523		42	67	提高自来水供水的安全性，保障居民生活用水质量。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筹措和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数 (人)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口数 (万人)	受益户数 (万户)										
(二) 其他项目12个																																
153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宁乡镇	冯家岭村	冯家岭村排水设施修复项目	新建	冯家岭村	2025.03	2025.12	宁乡镇	宁乡镇	对宁乡冯家岭村村内3处排水设施进行修复，解决排水设施的隐患问题，新建防护墙45m，修建排水管道约100m。	44.337037	44.337037	1	239	599	1	43	103		解决排水设施隐患问题，提升排水能力，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359户359人受益。								
15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宁乡镇	郝家岭村	郝家岭村小沟排水设施修复项目	新建	郝家岭村	2025.03	2025.12	宁乡镇	宁乡镇	对宁乡郝家岭村小沟内排水设施进行修复，新建排水管道约100m，新建防护墙45m，修建排水管道约100m。	44.337037	44.337037	1	8	12	1	1	2		解决排水设施隐患问题，提升排水能力，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8户12人受益。								
155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宁乡镇	郝家岭村	郝家岭村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新建	郝家岭村	2025.03	2025.12	宁乡镇	宁乡镇	接通与冯家岭村的排水管道，新建排水管道约100m，新建防护墙45m，修建排水管道约100m。	31.529886	31.529886	1	333	934	1	57	134		解决排水设施隐患问题，提升排水能力，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333户333人受益。								
15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宁乡镇	郝家岭村	郝家岭村小沟排水设施修复工程	新建	郝家岭村	2025.03	2025.12	宁乡镇	宁乡镇	对宁乡郝家岭村小沟内排水设施进行修复，新建排水管道约100m，新建防护墙45m，修建排水管道约100m。	46.9	46.9	1	14	37	1	4	12		解决排水设施隐患问题，提升排水能力，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14户37人受益。								
157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金罗镇	北坡村	金罗镇北坡村排水设施修复工程	新建	北坡村	2025.03	2025.12	金罗镇	金罗镇	对金罗镇北坡村排水设施进行修复，新建排水管道约100m，新建防护墙45m，修建排水管道约100m。	115	115	1	400	1178	1	21	52		解决排水设施隐患问题，提升排水能力，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400户1178人受益。								

序号	项目类别			乡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节点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和拨付方式			受益对象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项目财政投资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村数 (个)	受益人口 (万人)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 (万人)	受益户数 (户)		受益人口 (万人)	受益户数 (户)
158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松树镇	三角庄村	三角庄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三角庄村	2025.03	2025.12	松树镇	铺设直径160毫米管径110余米，出水口口分别埋设1米×2米和3米×3.5米的八字翼墙等。	20	20		1	30	106	5	8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人口106人受益。		
159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松树镇	南大街村 三角庄村	松树镇南大街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南大街村 三角庄村	2025.03	2025.12	松树镇	农业局 农村局	130	130		2	278	838	46	193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人口278户838人受益。		
160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暖泉镇	沙湾村	沙湾村旧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续建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交通局	160	160		1	89	196	1	35	87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人口89户196人受益。		
161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暖泉镇	高旺头村	高旺头村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交通局	184	184		1	88	190	1	53	90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人口88户190人受益。		
162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暖泉镇	刘家坪村	刘家坪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建设一桥由水毁损毁约长400米，底宽80公分，上宽1.2米，高1.2米，厚度20公分的涵洞。	65	65		1	31	81	1	10	24	刘家坪村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刘家坪村供水管网以及公路路面病害导致村民饮水困难，项目建成后，刘家坪村供水管网，极大改善该村内各生产生活发展。		
163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松树镇	张家坪村	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张家坪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	新建	松树镇	2025.03	2025.12	松树镇	农业局 农村局	73	73		1	401	1138	58	106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人口401户1138人受益。		
164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暖泉镇	弓梁村	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弓梁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	新建	暖泉镇	2025.03	2025.12	暖泉镇	农业局 农村局	50	50		1	288	839	1	162	451	项目建成后使全村受益人口288户839人受益。		
四、巩固乡村振兴项目 1个													180	180	0	70	507	600	70	507	600			

序号	项目来源			村	乡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时间安排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建设目标	预期社会效益	
	项目来源一	项目来源二	项目来源三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其他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其他资金投入（万元）	受益村数（个）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受益户数（户）
105	项目三保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脱贫人口技能培训补助	全县范围	全县范围	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2025.03	2025.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培训，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	180	180		70	507	600	70	507	600	明确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	通过开展雨露计划工作，可达到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促进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学生上学期间生活困难的成效。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规划
调整、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5〕62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100103），面积约 22103 平方米，容积

根据县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第 81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
下：

率 ≥ 0.8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
建筑物高度 $\leq 45\text{m}$ 、构筑物高度 $\leq 80\text{m}$ ；
NX-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

一、原则同意《中阳县宁乡镇、武家
庄镇 8 个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和《中阳
县县城（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401），面积约 330 平方米。

03-02、03-04、03-07 等地块规划调整》
规划方案。

NX-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
地（100102），面积约 10668 平方米，容
积率 ≥ 0.8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

二、规划方案内容

NX-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

（一）中阳县宁乡镇、武家庄镇 8
个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02/0702），面积约 41856 平方米，

宁乡镇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共涉及
7 个地块，地块编号按照从北至南的顺序
排列，编号为 NX-01、NX-02、NX-03、NX-04、
NX-05、NX-06、NX-07。

容积率 ≤ 2.6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5%，建筑高度 $\leq 54\text{m}$ 。

NX-0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
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02/0702），面积约 2960 平方米，

NX-01 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
NX-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9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0%，建筑高度 $\leq 36\text{m}$ 。

NX-05 地块分为两个地块，NX-05-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102/0702），面积约 23032 平方米，容积率 ≤ 2.6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54\text{m}$ ；NX-05-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080404），面积约 2080 平方米，容积率 ≤ 0.6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15\text{m}$ 。

NX-06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102/0702），面积约 1469 平方米，容积率 ≤ 1.9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36\text{m}$ 。

NX-07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102/0702），面积约 1982 平方米，容积率 ≤ 1.9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36\text{m}$ 。

武家庄镇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共 1 个地块，为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地块（ZY-01 地块）。

ZY-01（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面积约 23.7347 公顷，容积率 ≥ 0.5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leq 45\text{m}$ 。

（二）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2、03-04、03-07 等地块规划调整

中阳县县城（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2、03-04、03-07 等地块位于县政府和人民广场西侧，东至中钢大街、南至广场南路、西至山体、北至中钢三路。

调整后规划指标为：

广场南路红线宽度为 30m；中小学用地面积为 17.2561 公顷，幼儿园用地 0.9356 公顷，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9.654 公顷，文化用地为 2.5847 公顷，旅馆用地为 2.1232 公顷，公园绿地为 0.8316 公顷。

03-01-A 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080403），面积 2.1984 公顷，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为 30m；

03-01-B 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080403），面积 15.0577 公顷，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

建筑限高为 36m;

03-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幼儿园用地 (080404), 面积 0.9356 公顷, 容积率 ≤ 0.65 ,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为 16m;

03-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 (1401), 面积 0.5805 公顷;

03-04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面积 9.2553 公顷, 保留现状;

03-05 地块用地性质为旅馆用地 (090104), 面积 2.1232 公顷, 指标为容积率 ≤ 2.0 ,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为 54m;

03-06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面积 0.3987 公顷, 保留现状;

03-07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 (1401), 面积 0.2511 公顷;

03-08 地块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 (0803), 面积 2.5847 公顷, 容积率 ≤ 1.5 ,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为 27m;

(三)离石到中阳快速通道工程规划管控要求

离石到中阳快速通道工程按照现状道路及道路等级, 确定建筑控制区范围, 作为沿线地块用地边界, 建筑退距按相关规定、规范、标准执行。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 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划中的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 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 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 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2025〕64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中应急发〔2025〕7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维护全县平稳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同意将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你局要责成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期于2025年8月1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消除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完成后，你局要依法严格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依法定程序销案。销案后报县政府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层层小区建设项目缴纳公共租赁住房 配建资金的批复

中政函〔2025〕68号

县房产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层层小区建设项目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请示》已收悉。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0〕37号）中“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房地产企业可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规定，同意该项目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改为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

根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政办函〔2021〕13号），山西中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须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依据该项目商品住房一房一价表核算平均销售价格，并按此价格向县房产服务中心缴纳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C-36-01、
LC-38-01、LC-38-02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的批复

中政函〔2025〕72 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LC-36-01 地块：根据规划条件通知

你局报送的《关于中阳县县城（老城

书，将该地块调整为物流仓储-居住用地

区）LC-36-01、LC-38-01、LC-38-02 等

（1101-07），具体指标如下：用地面积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复的请示》

为 0.0982 公顷，容积率≤3.0，建筑密度

（中自然资发〔2025〕138 号）收悉。经

≤25%，绿地率>30%，建筑限高≤40 米。

研究，现批复如下：

LC-36-02 地块：取消龙山路（龙山

一、原则同意中阳县县城（老城区）

三巷以南路段）与龙山四巷，依据现状工

LC-36-01、LC-38-01、LC-38-02 等地块

业废弃地范围，将地块性质调整为公园绿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地（1401），具体指标如下：用地面积为

二、控规调整内容

2.0041 公顷，容积率≤0.1，建筑密度<

中阳县县城（老城区）LC-36-01、

6.0%，绿地率>65%，建筑限高≤12 米，

LC-38-01、LC-38-02 等地块位于《吕梁

为保留工业遗存完整性，不进行地下空间

市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开发利用。

中老城区南部，北至龙山三巷、东至凤城

LC-36-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

南路、南至规划中小学用地、西至城镇开

地（1401），用地面积为 0.0464 公顷。

发边界，本次规划对相关地块进行整体调

LC-36-04 地块，用地性质为消防用

整。

地（1310），用地面积为 1.1453 公顷（保

留现状用地）。

LC-36-05 地块，用地性质为留白用地（16），用地面积为 0.3296 公顷。

LC-36-06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为 0.4269 公顷，容积率≤0.1，建筑密度<6.0%，绿地率>65%，建筑限高≤12 米。

LC-38-01 地块，用地性质为灌木林地（0303），用地面积为 0.0919 公顷（保留现状用地）。

LC-38-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林地（0304），用地面积为 0.1952 公顷（保

留现状用地）。

四、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73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今年 6 月，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53-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对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检查督促下，中阳县凤城幼儿园、中阳县宁兴幼儿园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的批复

中政函〔2025〕74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为维护全县平稳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同意将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你局要责成专人积极督促整改，限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消除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完成后，你局要依法严格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依法定程序销案。销案后报县政府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批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78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177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5-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5-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83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5-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196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5-0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 D-08-01 号宗地纳入 2025 年 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5〕85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202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将 D-08-01 号宗地纳入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宗地面积 5.5104 公顷，宗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D-08-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5〕8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D-08-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5〕208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D-08-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2027 年农业生产 托管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0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5 年-2027 年农业生产托管三年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5 年-2027 年农业生产托管 三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县农业生产经营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扎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规定，结合我

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阳县辖 5 镇 1 乡，88 个村（居）委，总人口 15.6 万，其中农村人口 10.1 万，土地确权耕地面积 156181.76 亩，承包农户数 17202 户，户均承包面积 9.08

亩，主要种植粮食农作物有玉米、谷子、高粱、荞麦、大豆、马铃薯等。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6.2902 万千瓦，机械播种面积 5418 公顷，其中大型拖拉机 28 台，玉米收割机 14 台，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60.9%。为解决农业生产中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难点与堵点，持续稳定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全县粮食稳产保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县委、县政府在着力推动“经管强”工作的同时，以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为路径，探索推行多增收模式，积极培育和提升实施主体，注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生产，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探索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推进整村、整乡镇托管工作。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

三、实施内容

按照“深化党建引领，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增产增效”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在全县范围内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补助

（一）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二）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

(三) 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防、收、秸秆粉碎收贮、玉米青贮等环节。

(四) 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县域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

(五) 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只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五、实施步骤

(一) 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指导，组织服务主体推选工作。所涉乡镇要认真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

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 确定服务地块。各乡镇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优先选择区域内相对集中连片、可规模性机械化作业面积实施。针对不能宜机化作业的地块，进行农户自愿托管，服务组织同意提供服务后实施。

(三) 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协调村内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能力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服务的除与农户签订合同外还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条件成熟的地方服务组织也可直接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验收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

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

(四) 提供作业服务。村党支部牵头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 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采取智能监测系统汇总、实地核验的办法,对安装智能监测终端的农机具按各作业环节合格作业面积进行汇总,未安装智能监测终端的农机具按各实际作业环节合格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

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级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抽验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六) 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乡镇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经县财政审核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拖延。

(七)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

中及完成后,所实施乡镇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

六、工作机制

(一)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镇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推行“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

宗农作物向其他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

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三) 推进集中规模经营。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探索土地细碎化整合,实现“小并大、短并长、陡变缓、弯变直”的土地集中连片,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机具和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经济实用型小型农机、高效专用农机等,提高农机耕种防收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条例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

极性。要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的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具体负责与小农户宣传对接,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 加大督促检查。县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 强化资金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

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附件：

1. ____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2. ____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附件 1:

____年

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法人签名：					单位：亩			
农户姓名	春耕		播种		防 无人机植保	秋收（不含运输）			秋耕		农户签字							
	机耕 作业面积	旋耕 作业面积	机播 作业面积	旋播 作业面积		机收 作业面积	机收+秸秆 收贮 作业面积	青贮 作业面积	机耕 作业面积	旋耕 作业面积								
合计：																		
项目作业村（盖章）：										项目作业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根据服务台账汇总登记，一式三份，一份由作业方保存，复印件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乡（镇）存档备案。																		

附件 2:

____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乡（镇）（公章）		服务组织（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作业 行政村名	作业面积（亩）										核验面积（亩）		受益 农户 数量 （户 ）
	春耕		播种		防		秋收（不含运输）		秋耕		春耕		秋耕
	机耕	旋耕	机播	旋播	无人 机植 保	机收	机收 + 秸 秆收 贮	青贮	机耕	旋耕	机耕	旋耕	
合计：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注：此表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印制，由乡（镇）根据项目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汇总作业单》核实面积后填写，一式二份加 盖乡（镇）公章，一份由乡（镇）保存，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保存，原件由报账使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1 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中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补齐我县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根据省市关于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标准指南》，结合我县商贸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业态发展状况，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强弱项、补短板，整

合现有资源，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到2025年底，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点、县域物流枢纽、乡村末端物流、物流资源整合和农村电子商务等约束性指标总体达标，我县县域商业发展水平整体达到“基本型”，金罗镇、暖泉镇力争达到“增强型”，宁乡镇积极创建“提升型”。

二、重点任务

到2025年底，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级为基础的“1+6+N”的商贸物流融合发展的县域商业体系，即建设1个县级物流快递配送中心、改造升级6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N个村级便民服务网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分类型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

（1）武家庄、下枣林、枝柯3个乡镇达基本型

建设内容：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升级改造1个乡镇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120 m²，统一配备门头、货架、收银设备、电子秤、监控系统及数字终端；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冷链设备、供暖设备、消防设备

等设施。

实现功能：商品陈列规范，实行明码标价；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和实用型消费；提供农产品代收代存、代买代卖等便民服务；商贸中心周边集聚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建设方式：鼓励遴选确定的商贸流通企业与乡镇推荐的经营主体合作，采用自建、入股合作、供应链下沉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建设。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场地装饰装修、场地环境美化亮化等给予适当补助，单个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50%，单个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

（2）暖泉、金罗2个乡镇力争达到增强型

建设内容：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升级改造1个乡镇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200 m²；除配备门头、货架、收银设备、电子秤、监控系统及数字终端等必需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冷链设备、供暖设备、消防设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

停车位等辅助设备。

实现功能：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

建设方式：同上。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场地装饰装修、场地环境美化亮化等给予适当补助，单个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单个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

（3）宁乡镇积极创建提升型

建设内容：在县城所在地改造升级至少 1 个县城综合商贸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m²；实现生鲜、餐饮、服饰、家居家电、日用百货等分区经营；配备自助收银、线上商场、食品加工、冷链冷库、供暖设备、消防设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设施设备。

实现功能：除具备增强型功能外，同时具备提供品牌服饰、大家电、家居家纺、美容美妆、文化创意等居民高档、品牌消费服务。

补助内容及标准：支持宁乡镇范围内

商贸流通企业按照提升型标准进行创建。对达到提升型且 2025 年首次纳入统计库的商贸流通企业补助 5 万元；对达到提升型且近三年连续纳入统计库并正常运行的商贸流通企业补助 10 万元。

2. 改造提升村级便民服务网点

建设范围：覆盖金罗镇、暖泉镇、下枣林乡、武家庄、枝柯镇 5 个乡镇。在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外人口相对集中的村，依托现有的夫妻店、小卖部、农村电商服务站等，优化提升一批村级便民服务网点，优先覆盖“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村。

建设内容：经营面积至少 30 m²；统一配备门头、货架、收银设备；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实现功能：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支持水、电等生活缴费，开展快递收发、农资信息咨询、农产品代收代存、代买代卖等便民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

建设方式：鼓励遴选确定的商贸流通企业与乡镇推荐的网点经营主体合作，采

用合作共建、加盟联营等方式进行建设，推动网点升级。

补助内容及标准：对设施设备提升、场地环境亮化等给予适当补助，单个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单个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建设内容：升级改造 1000 m² 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配置自动化分拣线智能化设备，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等全流程设施。

实现功能：实现仓储、分拣、中转、配送、服务“五个统一”，降本增效、统仓共配，快递配送县乡双向 48 小时内送达。

建设方式：引导乡村 e 镇项目运营企业与本地物流配送龙头企业进行合作；整合“三通一达”及邮政等快递企业资源，建立企业联盟，进驻配送中心。

补助内容及标准：统筹中阳县乡村 e 镇项目物流板块资金，对设施设备提升、扩仓增容项目、系统软件升级等给予补助，

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

2. 优化乡村物流配送点

优化调整农村电商服务站，统筹村邮站、村级便民服务网点等资源，推动形成“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村级综合服务网络，实现快递收发、日用品配送、农特产品上下行等便民服务直达快送。

（三）搭建稳定的农产品消费渠道

建设内容：依托电子商务 OT0 展销中心场所，建立中阳县消费帮扶超市。

建设及运营方式：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运营”机制，通过公开遴选确定经营主体；经营主体自筹资金进行改造运营，政府提供场地及水、暖等基础设施。

实现功能：集中展销中阳县优质特色农产品，打造县域农产品展销窗口；推动消费帮扶超市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村电商服务站、村级便民服务网点上下行联动，建立稳定的“供销运”渠道，形成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网络。

（四）推动商贸流通与物流快递融合发展

建设内容：建设中阳县商贸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及运营方式：通过公开方式采购商贸信息服务系统软件、硬件设施及运营服务；支持本地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入驻信息服务平台，展销我县特色农产品，促进产销对接，助力农产品上行。

实现功能：主要实现线上商城交易、数据采集分析、物流配送跟踪、商业网点监测等功能；实时采集县乡商贸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点等销售数据，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辅助监管企业运营，不断畅通商贸物流县域“微循环”。

三、实施步骤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原则，分以下四个阶段推进：

（一）调研摸底阶段（2025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

全面走访县域内各商贸流通企业、乡镇门店商户、村级便民服务点等，实地查看网点分布及运行情况，准确摸清现有商业网点现状，收集掌握各商业网点的建设

需求和合作意向；全面摸清我县快递物流企业、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及村邮站的覆盖情况、配送效率及农产品上行渠道等实际情况，了解掌握建设意愿和实际需求。

（二）遴选运营主体阶段（2025 年 6 月 16 日—7 月 31 日）

1. 遴选确定建设运营主体。公开遴选具备资质和经验的商贸流通企业建设运营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网点；公开遴选商贸流通企业建设运营中阳县消费帮扶超市；引导乡村 e 镇项目实施主体公开遴选物流快递企业，建设县级物流快递配送中心。

2. 推荐确定乡村两级商贸网点合作主体。乡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超市、夫妻店、小卖部、电商服务站等市场经营主体；遴选确定的商贸流通企业与乡镇推荐的市场经营主体进行对接，通过“自建+合作”“供应链下沉”等市场模式签订合作协议。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5 年 8 月 1 日—10 月 15 日）

分类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

服务网点改造升级建设；组织采购商贸信息服务平台软硬件以及运营服务商；建成运行中阳县消费帮扶超市；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四）验收总结阶段（2025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

1. 自查整改。各实施主体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提交完工报告及资金使用凭证，对未达标环节进行限期整改。

2. 评估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商业体系设施设备达标情况、功能实现效果及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县工科（商务）局牵头组织联合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拨付资金。

3. 巩固提升。总结提炼经验模式，建立健全长效运营机制，加强管理考核，确保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保持中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稳定，动态调整成员单位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领导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管理、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与监管；县交通局负责物流配送体系规划建设与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上行渠道搭建与协调；各乡镇负责网点选址协调和乡村两级商贸经营主体推荐；遴选确定的商贸流通企业负责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运营；乡村 e 镇项目运营企业与合作的物流配送企业负责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二）强化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企业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管理考核全流程机制制度，严格规范推荐、审核、公示、验收等实施环节；分项目设立进度台账，加强日常指导，定期调度督查，保障县域商业体系按质按期完成。

（三）规范资金使用

建立健全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支持方向、标准、申报流程及负面清单；建立联合审核制度，引入审计、纪检监察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动态监测商业网点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考核管理 出台县域商业网点运营管理制度，监督监测县城综合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消费帮扶超市、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网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等运营情况，动态调整经营主体，对考核优秀的	给予通报表彰，在后续管理中优先扶持； 对未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合作资格和后续政策扶持。 附件：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资金安排计划表
--	--

附件：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商贸中心建设区域	数量(个)	拟补助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达到基本型3个	下枣林乡商贸中心	1	≤8	1. 规模：经营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 2. 具备功能：实行明码标价，商品陈列规范；提供包括蔬菜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等商品零售，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和实用型消费；提供农产品收购、代买代卖等便民服务；聚集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2			武家庄镇商贸中心	1	≤8	3. 设施设备：统一配备门头、货架、收银设备、电子秤、监控系统及数字终端；根据实际需求冷链设备、供暖设备、消防设备等设施设备。	
3			枝柯镇商贸中心	1	≤8		
4		力争达到增强型2个	暖泉镇商贸中心	1	≤12	1. 规模：经营面积不低于200㎡。 2. 具备功能：除具备基本型功能外，同时具备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	
5			金罗镇商贸中心	1	≤12	3. 设施设备：除配备基本型的必需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求增配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辅助设备。	

6	积极 创建 提升型	宁乡镇 商贸中心	≥1			1. 规模：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m²。 2. 具备功能：除具备增强型功能外，同时具备提供品牌服饰、大家电、家居家纺、美容美妆、文化创意等居民高档、品牌消费服务。 3. 设施设备：实现生鲜、餐饮、服饰、家居家电、日用百货等分区经营；配备自助收银、线上商场、食品加工、冷链冷库、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设施设备。	补助金额根据《工作方案》执行
7	升级改造村级便民服务网点			≥8	每个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 规模：经营面积至少在 30 m²。 2. 设施设备：统一配备门头、货架、收银设备；开展销售业务培训；根据需求配备监控系统设备。 3. 具备功能：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支持水、电等生活缴费，开展快递收发、农资信息咨询、农产品代买代卖等便民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	1. 网点名单以乡镇推荐为主。 2. 优先升级改造“黄河一号公路”沿线网点。
8				≥9			
9				≥3			
10				≥3			
11				≥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 中阳县第二中学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中阳县第二中学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中阳县第二中学校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阳县委中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发〔202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由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中阳县第二中学校，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提升中阳县整体教育质量、促

进教育均衡发展为核心目标,充分发挥中阳县第一中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优势,结合中阳二中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通过建立托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学生提供更优质、更公平的教育机会,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二、总体目标

(一) 短期目标(1年)。完成初步建设和发展工作,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管理体系,扎实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借助中阳一中的品牌影响力和教育资源,吸引优秀教师和学生,提升中阳二中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二) 中期目标(2-3年)。逐步实现中阳二中与中阳一中在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形成具有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使中阳二中的教育教学质量达到我县初中教育先进水平。

(三) 长期目标(3年以上)。将中阳二中打造成为我县的优质教育品牌学校,在教育教学、师资培养、学生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养更多优秀人

才,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整体提升。

三、组织与管理体系建设

(一) 治理结构设计

实行双层级管理,中阳一中负责制定中阳二中发展战略、教学质量标准,实行一体化管理。学校设执行校长1名、副校长3-5名,下辖办公室、教务、行政、教研、政教、财务等科室,明确岗位权责,重新县管校聘。中阳二中按月向中阳一中提交运营报告,重大事项如教学计划、招生计划、预算调整等需联合审批。

(二) 核心制度框架

教育教学沿用中阳一中课程体系,但可基于生源特点调整选修课,需报中阳一中备案。教师由中阳一中统筹使用,实行轮岗交流制。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阶段(7月下旬)

1. 深入调研分析。由县政府牵头,组织教育、中阳一中和中阳二中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调研小组,对二中的校园现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学生情况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分析。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

察、师生访谈等方式，精准找出二中在教育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中阳二中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 制定托管方案。中阳一中负责起草方案，明确中阳二中的办学理念、目标定位、管理模式、师资调配、课程设置、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步骤，由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3. 接管工作

（1）在接管前，由教体局组织专业人员对二中的资产、财务进行全面清查，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教学设备等，制定详细的资产财务交接清单。

（2）对校级领导原则上试用半年，根据工作表现重新聘用；对代课教师根据近三年学校考核、全市公办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业务知识能力测试、公开讲课综合得分，统筹安排课程，总分为100分（考核30%，业务能力测试30%，讲课40%）；对达到退养条件的教师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吕发〔2021〕17号）精神，结合中阳二中教育改革的特殊性，由个人申

请，经审批同意，可以考虑办理退养；一线教师原则上不兼职管理岗位；对工作量不足的一线教师由主校统一优化组合，两校人员编制属性不变。所需教师由教体局根据招生需求足额配备。托管后同步推行清晰的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制度，让“人岗适配”成为常态，杜绝“闲人积压”的情况。加强中阳一中与中阳二中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人员的融合。

（3）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教师在中阳二中的工作表现、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绩效奖励等挂钩。工作量、工作业绩两校通用。

（4）由中阳一中选拔优秀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组成托管筹备团队，提前介入托管的筹备工作，根据学校的办学规模和需求，合理改善与配置教学设备，加强教师课改培训，为中阳二中的开学做好充分准备，实现资源的双向流动和优化配置。同时创新学生管理模式，结合家长及学生意愿，自行选择住校或跑校。

4. 招生工作

根据中阳县教育行政部门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统一安排部署,严格按片区招生,同时利用中阳一中的品牌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吸引片区更多优质生源到二中就读。中阳二中按 6 轨制招生。

5. 师资轮岗

(1) 中阳一中制定详细的师资轮岗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到中阳二中任教,每轮三年,轮岗结束后回原校区任教,同时接收中阳二中的教师到中阳一中轮岗交流。轮岗教师的选派应根据学科需求、教师个人发展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教师编制、人事手续等原则上不变,由中阳一中提出计划,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中阳一中要明确轮岗教师的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加强对轮岗教师的统一管理。

(3) 中阳一中要为轮岗教师提供丰富的培训和发展机会,组织开展联合教研活动、教学观摩活动等,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

6. 管理团队建设

(1) 中阳一中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到中阳二中担任执行校长,全面负责中阳二中的学校管理工作,同时选派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与中阳二中融合管理、统筹安排。

(2) 将中阳一中的先进管理制度引入中阳二中,包括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结合中阳二中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确保制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3) 中阳一中定期组织中阳二中管理团队参加中阳一中的管理培训和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鼓励管理团队成员不断创新管理思路,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双向融合、以用为本、用其所长、稳其人心”的方式,既能让原中层以上领导感受到尊重,也能为托管工作的顺利推进减少管理层阻力,实现“平稳过渡、高效融合”的目标。

(二) 融合与发展阶段(9 月起)

1. 将中阳一中的先进管理理念和模式引入中阳二中,建立健全中阳二中的各

项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教师评价、学生管理等制度，确保中阳二中与中阳一中在管理上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2. 加强中阳二中与中阳一中的教学交流与合作，统一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和教学评价标准。组织教师开展联合教研活动，共享教学资源和教学经验，提高中阳二中的教学质量。

3. 传承和弘扬中阳一中的校园文化，结合中阳二中的实际情况，打造具有中阳二中特色的校园文化。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

县教体局要在中阳二中的建设规划、师资调配、经费投入、招生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在经费投入方面，加大对中阳二中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确保中阳

二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经费保障

中阳二中财务按照独立学校独立核算，两校教师福利待遇一致。

（三）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加强对中阳二中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中阳二中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定期抽查中阳二中的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工作，确保中阳二中建设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广泛接受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and 评价。

附件：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中阳县第二中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附件：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托管中阳县第二中学校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瑞宏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雷福星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任兵兵 县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长

宋奶凌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高燕飞 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许建华 中阳一中校长

闫利生 中阳二中校长

职 责：制定托管方案，协调解决托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监督和评估托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等，决定托管工作相关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阳县教育体育局，主任由高燕飞担任，负责托管工作的日常协调和推进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促进公益性公墓规范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
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促进公益性公墓规范管理，根据《殡

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
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
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21〕15号）、《山西省城乡公

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晋民发〔2024〕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的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共服务场所。

第三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事业发展，推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城乡、科学规划、节约土地、生态环保、保障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局负责建设管理；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由所在乡镇政府牵头建设管理；村级公益性公墓由所在地村委会牵头建设，由所在地乡镇

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或委托村（社区）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

第六条 县民政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公益性公墓相关政策法规，对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进行具体指导。

县自然资源、发改、住建、林业、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规划建设

第七条 根据《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晋民发〔2020〕60号）文件中《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要求，乡镇级公墓占地面积在10亩以内，村级公墓占地面积在5亩以内。鼓励各乡镇积极探索平原、丘陵、山区等多样化绿色殡葬模式，支持建设林间墓、村级生态安葬点。

第八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按照公益性事业用地划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组织所有土地，从集体土地中按照农村公益性用地

调剂解决,也可利用原有集体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改变。禁止在下列区域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

(一)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林地、基本农田、耕地、文物保护区和居民区;

(二)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三)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四)城市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九条 县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由县民政局报县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乡村级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经所在乡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公墓。

第十条 申请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公墓的申请报告。说明建

设公墓的主体、选址位置占地面积、服务范围、服务人数、墓位规划、绿化美化等建设内容,并附选址位置示意图;

(二)公墓所在地村委会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等研究后出具同意在本村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三)经村民代表大会(乡级公益性公墓经乡镇人民政府班子研究通过)讨论通过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四)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填写的《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公益性公墓内应有祭扫场地、公厕、防火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照明和通行道路等设施;

(二)公墓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率不低于 50%,以常见的景观绿化树、草、花为主,公墓的建设宜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并尽量保留原有树木和有价值的遗迹等,严禁大面积石化、硬化和永久性破坏土地。宜开设防火隔离带。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

达到 100%，现有公墓经节地生态改造后达到 65%以上；

（三）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5 m²，合葬墓穴不应超过 0.8 m²（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 320 个。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宜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应建绿化行道，尽量减少硬化面积；

（四）土葬区可修建遗体墓穴。遗体单穴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m²，双穴墓不得超过 6 m²。

第十二条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局组织验收；村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成后，由原申请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所属乡镇牵头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的迁移、拆除或撤销，应当由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县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

三、公墓管理

第十四条 县城居民亡故火化后，在县级公益性公墓安葬；其他各乡镇居民亡故火化后在户口所在地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安葬。特殊情况（亡故人员无亲属、无身份等）确需入葬当地公益性公墓的，由所在乡镇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后入葬。

第十五条 原则上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确需收费的，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及群众承受能力，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成本核定收费标准，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收费工作应当由专人负责，明确人员职责；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资金纳入专户存储；公墓的收入由乡镇进行监管，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县民政局不定期对收费及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强化监督力度；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墓的建设完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等支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挪用、侵占。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服务行为。公墓经营单位要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提供服务时应与丧属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合同之外不得收取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要在醒目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七条 县、乡、村三级各自明确具体负责人，负责本级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祀高峰前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管理力量，确保祭祀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的使用实行实名登记，需遗属提供火化证明、户籍证明或暂住证并签署安葬协议后方可安排入葬。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预选预留确保自用外，不得预选预留。

安葬协议需包含下列内容：

（一）公墓和用户姓名（名称）、住址（地址）、联系方式；

（二）被安葬者的基本情况；

（三）安葬（放）墓穴种类（墓穴、骨灰格位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管理人员应妥善长期保存入葬者档案：档案内容和保存时限等按照《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县民政局要督导安葬信息实时录入至山西殡葬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建成顺序对墓穴进行编号，按照顺序安排入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挑选、转让、有奖销售炒买炒卖墓穴或者骨灰安放格位。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在乡镇政府要杜绝散埋乱葬现象，亡故人员一律进入公墓集中安葬。鼓励已安葬人员有序迁入公益性公墓。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内以绿色、生态、文明、低碳的方式治丧、祭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纸扎冥币等物品，严禁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落实生态安葬，对拒不进入公墓落实生态安葬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棺材、纸扎等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规范、查处和取缔。县自然资源部门

要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建坟和乱埋乱葬等行为,县林业部门要依法查处在林地、森林公园非法占用土地建坟和乱埋乱葬行为。县水利部门要依法查处在水库周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建坟和乱埋乱葬行为。县公安部门要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治丧方面的监督,查处违规违纪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各业务主管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健全殡葬行业规范,严格公墓审批程序,推动引导公墓向绿色生态方向发展;加快殡仪馆转型改造,规范运营服务标准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村(社区)普遍建立红白理事会,健全基层殡葬服务体系。

四、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五章第十八条规定,县民

政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县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若工作中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 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联合执法制度》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 联合执法制度

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护生态环境，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持续推动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联合执法制度。

一、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负责召集，原则

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成员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联席会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成员单位互相通报案件查处情况、联动执法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案件线索移交移送情况等，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开展重大典型疑难案件案情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阶段性任务措施等。

（二）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领导，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生态环境、发改、水利、电力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强化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有效凝聚工作合力。联合执法过程中，如发现可能涉及其他未参与部门执法职责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各成员单位参与执法人员，在联合执法过程中要服从指挥调度，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三）建立信息共享与通报制度。加

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实现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对接，各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线索、执法情况和案件查处结果，确保各部门能够第一时间掌握相关信息，提高打击效率。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周边地区的信息沟通，形成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的工作合力。对于交界临边地区的私挖滥采活动，相邻地区应相互通报信息，主动打击和配合对方打击，确保执法工作的无缝隙覆盖。

（四）建立实时视频监管机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省自然资源实时监控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我县优化监控点位布局，目前共安装视频监控点 60 个，全部纳入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覆盖全县 6 个乡镇。要逐步将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重点矿区、露天矿山等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区，列为重点监管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依托现有的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视频探头

自动巡查、违法行为精准化定位和预警等功能。对违法行为的特征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及时发现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并制止处置。

(五) 建立考核表彰问责制度。建立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工作考核机制,对各部门和乡镇进行考核。对办案机关、乡镇主动发现并查实的重大典型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案件,给予表现突出的办案人员表彰,充分激发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二、层层压实责任

(一) 压实党政监管责任。建立中阳县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网格化”管理网络体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总网格长,各乡镇长为网格长,各村委(社区)主任为网格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私挖滥采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负责本区域内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的排查报告,要充分发挥网格长职责,建立包联责任制:乡镇分管副职每周至少对辖区内

重点区域、企业排查一次,每半个月对辖区所有区域和企业排查一次,排查情况向乡镇书记、乡镇长报告;乡镇书记、乡镇长每半个月至少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和企业巡查一次,每月对辖区所有区域巡查一次。一经发现非法违法开采及储存、运输、销售非法矿产品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做好现场管控,同步电话报告县自然资源部门,3小时内书面报告,全程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包联地区发生重大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步追究包联责任人责任。各村委(社区)和村民小组负责人是本辖区打击私挖滥采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每5天对本村(社区)区域内的私挖滥采排查一次,排查情况向乡镇包村责任人报告。一经发现非法违法开采及储存、运输、销售非法矿产品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做好现场管控,同步电话报告属地乡镇和县自然资源部门,3小时内书面报告,全程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对废弃矿井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六条标准”(即:炸毁填实井口、拆除设施设备、遣散从业人员、收缴火工品、恢复地表地貌、树立

警示标志)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凡在涉矿区域实施地灾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要严格实行信息公示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人。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将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开采、储存、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实行“全链条”监管,发现私挖滥采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行业监管,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组织开展对有证矿山企业的开采活动进行定期检查,核实其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进行开采。对私挖滥采行为进行巡查督查检查,对有证矿山企业存在超层越界和其他私挖滥采行为及时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超层越界和私挖滥采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行为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负责加强对民用爆炸品的安

全监管,严禁企业向私挖滥采者提供民用爆炸品,严肃查处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私挖滥采的行为。要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线索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同时要严密排查“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应急管理局:负责以矿山安全设计方案为依据,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实行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企业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已批准生产或建设的矿山企业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审批要求组织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采矿权人是否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同

时要全面排查全县范围内矿产开采领域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对以生态修复等名义变相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发改局:需加强对能源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对于发现的私挖滥采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以保障能源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同时负责对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等部门移送的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进行价格认定。

水利局: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河道采砂及河道疏浚挖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协调各级河长、巡河员认真进行巡查排查。对河道内的私挖滥采行为,要依法查处,坚决取缔,并责令违法者限期恢复治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要充分利用营销、电量采集系统等技术手段,根据不同行业、季节、经营类型等特点,对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易发、频发重点区域用电单位(特别是生产企业和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常态化监测和分析。一旦发

现用电异常,及时预警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地电公司应严禁为相关部门认定的私挖滥采行为供电,在收到私挖滥采行为的预警通报或确认信息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对涉及私挖滥采的用电单位终止供电,并配合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同时对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矿山企业及时采取断电措施。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证矿山企业是本矿区范围内保护矿产资源和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对本矿区范围的资源有保护责任。在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工作中,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及时发现并纠正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发现本矿区范围内存在无证勘查,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凡区域内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甚至为私挖滥采提供图纸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条

件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解读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维护安全稳定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的决心和措施，切实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资源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严肃查处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案件

（一）明确打击重点。1. 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2. 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等行为。3. 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4. 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5. 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

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6. 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二）拓宽线索举报渠道。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网络邮箱、举报信箱，建立举报平台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群众举报途径，广泛收集矿产资源私挖滥采问题线索。

中阳县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举报电话：

县公安局：5021777

县自然资源局：5022984

各乡镇也要积极公开举报电话，建立举报信箱。相关部门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要第一时间处理，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

（三）加大案件线索查办力度。县自然资源局对接收到的各乡镇、各部门在巡查排查、日常工作中发现以及上级转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发现的各类私挖滥采行为线索，全部登记造册，及时进行核查和分类处理。县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工作力度，始终保持高

压态势，坚决“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对重大、复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非法违法采矿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肃查处；要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挖彻查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对存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对各类私挖滥采窝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收缴机械、设备、工具，断路、断水、断电，没收矿产品等有效措施，要重拳打击，全

面调查。对所涉矿产品，由自然资源局统一暂扣，并及时移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规定进行拍卖。对所涉的采挖、运输机械设备，由自然资源局一律查封并移送公安机关，对所涉破坏的土地、林地等，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责令并督促当事人限期恢复地貌、恢复植被。对涉案企业，由县自然资源局函告各相关部门，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 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5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根据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冬季清洁煤供应 2024 年通报暨 2025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吕能源发〔2025〕5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供应范围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范围为我县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居民。

二、供应时间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时间为：10 月 30 日之前。供煤结束后，发出的煤票和供煤通知单同时作废。

三、供煤标准

2025 年度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标准为：热值 5500 大卡以上、硫分低于 1%、灰分低于 16% 的块煤。

四、补贴标准

为降低居民取暖支出成本，2025 年度每户居民封顶供应取暖清洁煤 2 吨，居民自主付费 500 元 / 吨（中标价格低于 900 元 / 吨，居民自主付费 400 元 / 吨；中标价格高于 900 元 / 吨，居民自主付费 500 元 / 吨），剩余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政府全额补贴，公办民营、民建民营敬老院按供养人数予以补贴；财政供养人员（以财政局供给人员系统为准）、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取暖用煤可自行前往最近清洁煤供应点向清洁煤供应商进行购买但不予补贴。

五、工作流程

（一）所涉乡镇清洁煤供应人员以

2024 年度经各乡镇审核认定后的清洁煤供应名单为基数予以增减。其中新增取暖用煤户数经各乡镇初核后分别报送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予以审核后（附件 1）报送县发改局。剔除取暖用煤户数（附件 2）由各乡镇直接上报县发改局。所有已实施煤改电用户本年度不再供应清洁煤。

（二）各乡镇务必于 9 月 20 日前将经财政、人社、民政、住建、农业等部门审核后的新增明细表（见附件 1），剔除明细表（见附件 2）及汇总表（附件 3）报县发改局。各乡镇负责收取用煤户自筹款，并及时将自筹款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

（三）县发改局依据 2024 年度清洁煤供应基数先行开展价格论证、招投标、公示等相关程序（最终结合各乡镇剔除户数和农业农村局审核的新增户数予以供应），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煤合同，供应商将清洁煤运送至涉及乡镇的清洁煤供应点，并依据乡镇

交回自筹款金额制定煤票下发至乡镇。

(四) 所涉供煤乡镇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确定 1-2 个清洁煤供应点, 报市县能源部门备案, 并制定供煤通知单。用煤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煤票、供煤通知单自行前往供应点拉运(因特殊原因等本人无法自行前往的, 由所在村委负责协助拉运), 乡镇负责派工作人员在供应点对照清洁煤供应名单, 对用煤户所提供的证件进行信息核对, 核对无误后用煤户签字确认予以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是政府一项重要工作, 更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暖供能的主体责任, 一切从实际出发, 采取更加细致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 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 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 落实落细,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户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政府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在供煤点配售清洁煤等相关工作。对所有补贴对象审核把关责任由各乡镇负责。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新增用煤户数易地移民搬迁户的审核认定。

财政局负责新增用煤户数财政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支付等工作。

人社局负责新增用煤户数退休财政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

住建局负责新增用煤户数保供区已实现集中供热户数的审核认定。

民政局负责新增用煤户数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

发改局负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供煤企业,确保按需足额将清洁煤运送到各清洁煤供应点。要加快城乡清洁取暖用户管理平台建设进度,将“煤改电”、“清洁煤”用户数据录入城乡清洁取暖用户管理平台,建立清洁取暖档案资源数据库,为清洁取暖用户补贴发放和清洁煤发放工作提供数据要素保障。

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加强对清洁煤供应点的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市场局负责按照《关于限制销售硫分高于 1%灰分高于 16%的民用散煤的通知》(晋煤经发〔2017〕368 号)的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硫分高于 1%、灰分高于 16%的民用散煤,同时加大煤质抽检工作,对清洁煤供应煤炭进行质量化验,确保符合相关煤质指标要求,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加强对县域内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劣质散煤的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收缴力度。

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在禁煤和散煤管控工作中扰乱市场等违法人员。

交警大队负责路面巡查,禁止不合格散煤流入我县。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卫生意识、节约意识、法律意识,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自觉禁煤控煤,采取灵活多样措施,清洁过冬、温暖过冬、节能过冬。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县政府督察室将不定期的督促检查乡镇和部门履职情况,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全县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中阳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新增明细表
2. 中阳县 2025 年清洁煤供应剔除明细表
3. 中阳县 2025 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新增、剔除户数汇总表

附件3：

中阳县2025年冬季取暖清洁煤供应新增、剔除户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村委	2025年清洁煤供应				新增/剔除 (户数)	备注
			户数		领取吨数			
			一般户	特困户	一般户	特困户		
1								
2								
3								
4								
5								
6								
合计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

4号）精神，挖掘消费需求潜力，释放新
质生产力供给能力，强化民间资本投资动

力，推动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结合中阳实际，制定分解任务如
下。

一、主要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进

一步促进投资、拉动消费，开展新一轮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推动关键领域标准落地实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和提升社会资本投资动力，助推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 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有较大增长。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二手车交易量、废旧家电回收量、再生材料较 2023 年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聚焦煤炭、焦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非煤矿山、白酒、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固废利用、机械等重点领域，推动以工业重点产业链为主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设备现状摸排。组织各相关部门全面摸排排查重点领域、重要方向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摸清项目单位、项目投产时间、设备清单、设备设计年限和使用年限、设备运行情况等。（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不再一一列出）

（2）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摸排。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先进适用设备使用，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更新需求，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分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清单。（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地方电力中阳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新建项目设备摸排。提升增量设备技术应用水平，鼓励新建项目适度超标、超前，应用符合有关标准的先进设

备，针对新建项目单独进行设备摸底，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争得先机。（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提高先进设备应用水平。（县发改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工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and 普及应用，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县发改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 软件，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 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县发改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按规定淘汰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指导企业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明确淘汰设备名称、服务年限、淘汰标准、淘汰时间表、更新设备名称等。（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8) 更新老旧电梯。充分发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哨兵”作用，全面排查非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建立全县“问题电梯”动态清单，压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县住建局负责）

(10) 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周边绿化、灯光亮化等配套设施，加快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县住建局负责）

(11) 推进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居民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和智慧平台更新改造。（县住建局负责）

(12) 实施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全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和建设标准，形成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特别在燃气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的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底完成改造任务。（县住建局负责）

(13) 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提质增效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更新改造。同步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县住建局负责）

(14)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和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

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重点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15）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新能源车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提升城市公交绿色化水平。鼓励市域内推广电动公交车。（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6）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鼓励在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县工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淘汰老旧落后农机，推广应用智慧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特色农业产业链水平。

（18）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加大我县木耳、核桃、小杂粮等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领域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率达到100%。对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进口重大农机装备，落实相关资金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

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 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县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21）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各中小

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县教育局负责）

（22）加快先进科技设备更新置换。支持县内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县内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县教育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全省开展的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职业中学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度超前。支持中小学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

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县教育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文旅和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促进文旅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24)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等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县文旅局负责)

(25) 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以体育馆、体育场、体育学校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支持对篮球场、乒乓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足球场、全民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26) 加快文旅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县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县文旅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实施医疗(含疾控设备)装备更新改造、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切实补齐医疗卫生设施短板。

(27) 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

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疾控设备达到相关标准。积极推进我县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县卫健局负责）

（28）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县卫健局负责）

（29）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

（县卫健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配套工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交通、农业、教

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需求，引育结合，发展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制造业，强化设备供给和维护保障能力。

（30）推进装备设备制造提质升级。以需求匹配为目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装备设备制造产业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增，提升设备供给能力，提升设备近距离维修维护水平，激发市场需求，增强市场活力。（县工科局负责）

（31）积极引进装备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立足我县工业、能源、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旺盛、前景广阔的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和企业，补齐我县装备制造业短板弱项。开辟向民间资本推介装备制造项目新赛道，挖掘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力争将装备制造业打造成为我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9.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汽车以旧换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32）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

度。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参与全国、全省、全市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畅通流通堵点,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

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对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地电中阳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程。全链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通过补贴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升消费体验。

(35)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统筹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县工科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针对 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以政府指导、政策补贴等方式,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从供给端发力,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

(37)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结合实际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县住建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乡镇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县住建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支持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中,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县工科局负责)

(三) 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2.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工程。通过创

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实现“收旧促新”。在消费品和设备更新换新过程中，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40）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的同时配送换新消费品。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县工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系融合”，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中阳实际，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加强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完善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县财政局负责）

（44）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探索回收、置换等多种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县工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工程。注重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消除售卖和消费顾虑，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45）规范二手车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46) 规范二手电子产品交易。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县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发展二手商品诚信交易评估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县工科局、县市

场监管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工程。从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入手,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吃干榨尽”废旧设备价值。

(49) 提升废旧设备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县工科局负责)

(50) 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强化风电光伏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县工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轮胎等废弃物资循环化、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废弃物资可利用价值,打造废弃物资精深加工产

业集群。

(51)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支持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有金属、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6.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工程。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国家、省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鼓励县内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等。

(52)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包括新能源汽车、煤机、节能环保、轨

道交通、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等在内的各行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家、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 参与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参与全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及地方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配合省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衔接工程。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强化标准衔接落实,通过标准对比,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54)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落实。积极落实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按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省级回收标准,开展回收利用和淘汰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5)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县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政策支撑

1. 财政支持

(1) 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申报。(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

(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补贴资金。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政府采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税收加力

(1)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

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县税务局负责)

(2) 执行反向开票。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县税务局负责)

(3) 强化政策推送。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县税务局负责)

3. 金融供给

(1) 财政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县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县财政局、中阳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中阳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中长期贷款。积极发挥好项目

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县财政局、县发改局、中阳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中阳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中阳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中阳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基金引导。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县财政局、中阳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中阳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要素保障

(1) 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土地供给。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科技赋能

(1) 加强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

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重大技术装备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集成科技力量。加大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委托定向、并行支持、悬赏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新的组织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技术装备中的“卡脖子”问题。(县工科局负责)

(3) 强化成果转化。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工科局负责)

(二) 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吃透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将建立工作专班(见附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 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也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县直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排查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确保“一领域一张表”，对表推进，定期调度，对账销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3. 争取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用足用好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实行项目化推进，把各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转化打包成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落实落细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细化配套措施，打好政策组合拳，（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4. 抓好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送政策上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附件：

1. 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2.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县相关工作，特成立中阳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 副组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 翟贺平 政府党组成员
-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
- 孙晶晶 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孟小军 政府办主任
- 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 武靖效 政府办副主任
- 王树华 发改局局长
- 高建军 林业局局长
- 刘前茅 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志伟 行政审批局局长
-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 张福平 工科局局长
-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局长
- 高丽琴 水利局局长
- 高三亮 农业农村局局长
- 孙晓龙 文旅局局长
- 白 磊 气象局局长

高奇平	统计局局长	李小刚	电信中阳分公司
高云平	住建局局长		经理
王志宏	交通运输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张瑞宏	教科局局长	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树华兼任，具体	
李建军	卫健局局长	协调落实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刘晓冬	医保局局长	以 旧换新各项工作。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刘天资	市场局局长	1.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实行旬调	
王建国	税务局局长	度、月通报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	
王 晨	政法委副书记	保工作顺利推进。	
车利明	机关事务服务	2. 落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	
	中心主任	牵头领域内的具体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	
安 强	人武部副部长	判，加强上下沟通和对接交流。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3. 加强部门联动。各县直有关单位要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就各自牵头领域的项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目，强化与资金、土地、金融、审批等主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管部门常态化对接，协调政策支持和要素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保障，协同推进项目落地。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县政府领导	
刘海亮	移动中阳分公司	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不再另行	
	经理	发文。	
冯中伟	联通中阳分公司		
	经理		

附件 2：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序号	行动	工程	责任部门	分管 领导	备注
1	重点领域设 备更新行动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 更新升级工程	县工科局	王小红	
			县发改局	王小红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设备更新工程	县住建局	翟贺平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换代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霍建国	
			县公安局	续澎奇	
			县交警支队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 更新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孙晶晶	
			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 工程	县教育体育局	任海涛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 工程	县文旅局	霍建国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 工程	县卫健局	霍建国	

序号	行动	工程	责任部门	分管 领导	备注
8		设备制造产业 培育工程	县工科局	王小红	
			县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	王小红	
9	消费品以旧 换新行动	汽车 以旧换新工程	县工科局	王小红	
10		家电产品 以旧换新工程			
11		家装消费品 换新工程			
12	资源回收循 环利用行动	废旧产品设备 回收工程	县工科局	王小红	
13		二手商品流通 交易工程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 梯次利用工程	县工科局	王小红	
15		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程			
16	标准提升衔 接行动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 修订工程	县市场监管局	霍建国	
17		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衔接工程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2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我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李建军 县卫健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杨国强 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景建安 团县委书记

韩 玮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张 昭 县委编办副主任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连平 县人社局副局长

邓仁忠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杜慧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奶凌 县教体局副局长

张力丹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嘉蓓 县医保局副局长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召集人：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任月平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主持

- 师永平 国家税务总局中阳县税务局副局长

高晓琴 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 真 县工科局党组成员、县国资中心主任

王 宏 县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艳光 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李春虎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淑红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乡镇长
- 套衔接。
3. 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和各部门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定期分析全县人口形势和生育状况，研究提出加强人口和生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专题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部分成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

（二）议事决策。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三）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及时通报本部门涉及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相关情况、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县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

2. 统筹协调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信息,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要主动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四、工作要求

1.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沟通协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对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中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27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

根据《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宜通知如下：

公室关于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

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救

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函》（晋防减救办函

援总指挥部）

（2025）3号）、市政府《关于做好2025

主任：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

政府县长

1号）文件要求，为强化上下协同，承接

常务副主任：任海涛 县委常委、

好相关减灾救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

政府副县长

定成立中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中阳

副主任：翟贺平 政府党组成员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挥全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挥部下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

红十字协会会

质灾害、抗震救灾、气象灾害等5个专项

长

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马 田 政府副县长

孙晶晶 政府副县长

成 员：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发改局、教体局、工科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 应急局、市场局、县统计局、林业局、气象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疾控中心、红十字会、武警中队、金监局、地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组成。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挂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牌子，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代替有关职能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责。

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应急需要，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可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高利琴、刘前茅、白磊、高建军、韩晋军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承担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联络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 辉 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 磊 气象局局长

韩晋军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安 强 武装部副部长

马 强 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团县委、红十字会、发改局、教体局、工科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公路段、水利局、农业局、文旅局、卫健局、疾控中

心、应急局、市场局、气象局、应急减灾中心、人武部、金监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电力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辉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

- 117 -

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局局长

高建军 林业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教体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
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政
局、气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救
援大队、武装部、武警中队、融媒体中心
主任、地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县林场、车鸣峪林
场、关上林场、枝柯林场、薛公岭自然保

护区中阳区域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
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
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
范预警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
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
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
作,落实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
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刘辉
和高建军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开展森林草
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
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行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
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
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落实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
有关森林草原灭火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孙晶晶 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局局长

高利琴 水利局局长

成 员：住建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武警中队、纪委监委、财政局、工科局、教体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卫健局、公安局、交警大队融媒体中心、供水公司、水利事务中心、万年饱水文站、供销社主任、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地电公司、公路段、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桃园水泥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

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有关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刘辉和高利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陈家湾水库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局局长

刘前茅 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人武部、公安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教体局、交通局、公路段、

水利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农业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文旅局、红十字会、金监局、应急减灾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电力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乡镇长。

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加挂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牌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刘辉和刘前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五）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 辉 政府办副主任、应急局局长

白 磊 气象局局长

成 员：水利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武警中队、财政局、工科局、教体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卫健局、公安局、交警大队、融媒体中心、供水公司、供销社、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地电公司、公路段、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及部门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白磊同志兼任。

本文件中相关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乔剑锋 县国投公司董事长

为了统筹推动全县氢能产业发展，建立“部门协作、区域统筹”推进机制，推动我县能源结构变革，县政府决定成立中阳县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小红 县委副书记

成 员：王树华 县发改（能源）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科（商务）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云平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刘天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志伟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中阳县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

办公室主任：张福平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兼）

副 主 任：王树华 县发改（能源）局局长（兼）

游得强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郭唤平 县国投公司总 经理

高妞妞 县工信和科技 局工信股股长

高 鹏 县发改局新能 源股股长

张小干 县交通局货运
执法队长

（四）加强与氢能研究领先的高校、
企业合作交流，推动氢能创新成果在中阳
转化应用。

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县有
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
实。

（五）全流程服务，保障氢能产业项
目尽快投产达效。

（二）出台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具体措
施，规范氢能产业发展方式、开发规模、
制备工艺，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

（三）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氢能技术
研发、应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千万养怡助老”项目

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29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提
升助餐服务精准性和安全性，保障财政资
金合理使用，按照《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
动方案》（晋民发〔2024〕29 号）《中
阳县城乡养老公共服务“千万养怡助老”

项目实施办法》（中政办发〔2023〕2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千万养怡助老”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民发〔2025〕
1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
现就我县“千万养怡助老”项目重点部门
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民政部门：统筹全县养老助餐工作，负责助餐机构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争取上级助餐机构资金支持与政策落地，保障补贴资金按时发放；指导助餐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开展服务监督检查，组织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每季度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联合检查；协调解决助餐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对接乡镇落实基层服务。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规定内的助餐机构的补贴资金（如运营补贴、用餐补贴等），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养老助餐机构的食品安全，包括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助餐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助餐机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卫健部门：指导养老助餐机构结合老年人健康需求，制定营养均衡的膳食方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培训，提升助餐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负责助餐机构从业人员健康证的监督核

查，对未取得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的从业人员，督促机构限期办理。

住建部门：指导助餐服务场所的建筑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涉及房屋改造的助餐机构履行审批程序；指导助餐机构整改建筑结构安全隐患。

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加强助餐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助餐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做好助餐机构的灭火救援工作。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具体实施、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审批、备案和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养老服务中的问题和纠纷；落实运营补贴、取暖补贴等政策，做好助餐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补贴发放精准；监督助餐机构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严禁挪用或截留。每月不定期巡查监督饭菜质量，对随意降低饭菜质量的建立问题台账，限时整改；每月联合“五办一站两中心”相关职能机构开

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联合巡检，重点核查食品留样、消防设施、燃气安全等情况，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跟踪整改结果。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增强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建立特殊老年人（如失能、独居、空巢老人）服务台账，协调组织志愿者、社工、网格员等力量，提供送餐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的具体落实，组织开展各类养老服务活动；协助乡镇做好老年人需求调查和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的服务；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组织发动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关爱帮扶等活动，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做好就餐人员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及时向乡

镇和相关部门反馈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运营机构：承担助餐机构的食材采购、烹饪配餐、环境清洁等日常服务，建立食材溯源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执行消防安全规定，按照收费标准范围合理收费，制定每周营养食谱，确保每日肉蛋奶供应，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实惠、营养的用餐服务。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建立就餐记录台账，实时记录老年人用餐次数、补贴金额；对个人自费部分建立收款台账、支出台账等。

各部门、乡镇、村（社区）要主动排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限期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对跨领域问题及时通报、协同解决，避免推诿扯皮，共同保障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安全规范运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
中阳段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5〕31 号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
保国
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
线工程
中阳段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
成立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
中阳段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为：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组长：武爱国 县政协主席
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宋建军 县委办主任
孟小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局长

高三亮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孙晓龙 县文旅局局长
高利琴 县水利局局长
高志伟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高云平 县住建局局长
高建军 县林业局局长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王宝柱 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任亮星 县交通运输局
副科级干部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王志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任亮星兼任。专班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推进东山过境公路问题化解,全力配合做好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中阳段建设相关工作。

需延期,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专班不新立公章,日常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代章处理。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2028 年底,如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